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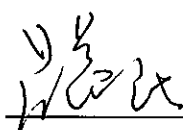
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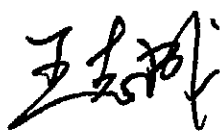
赵新民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赵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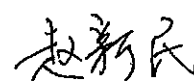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赵新民

2022年3月18日